

#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花蓮區

項目		上限	積分換算
適性輔導		20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第1~3志願20分。</li> <li>第4~6志願18分。</li> <li>第7~9志願16分。</li> <li>第10~12志願14分。</li> <li>第13~15志願12分。</li> <li>第16~18志願10分。</li> <li>第19~21志願8分。</li> <li>第22~24志願6分。</li> <li>第25~27志願4分。</li> <li>第28~30志願2分。</li> <li>第31~40志願0分。</li> </ul>
多元學習表現 (上限47分)	均衡學習	15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等三大學習領域，學期平均成績達丙等者各得5分；未達丙等者則為0分。</li> <li>採計七上、七下、八上、八下及九上等五個學期的成績。</li> </ul>
	獎懲紀錄	9分	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者得9分；不符合者0分
	幹部表現	9分	擔任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部任滿1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9分
	競賽表現	15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個人賽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國際性：第1名15分、第2名13分、第3名12分。</li> <li>(2) 全國性：第1名9分、第2名8分、第3名7分、第4名至入選6分。</li> <li>(3) 全縣性：第1名5分、第2名4分、第3名3分。</li> <li>(4) 鄉鎮市：第1名2分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</li> </ul>
	體適能	9分	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2分。另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1分，特殊學生比照4項達門檻分數(8分)辦理。
其它	15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技藝班、特殊表現(社團、證照或檢定)等。</li> <li>授權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。</li> </ul>	
扶助弱勢		3分	低收入戶3分。
國中教育會考 (上限30分)		30分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精熟級每科6分。</li> <li>基礎級每科4分。</li> <li>待加強級每科2分。</li> <li>至多可擇二科加權(加權後積分不受30分上限限制)，然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。</li> </ul>
總積分		100分	
說明		<p>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，當總積分仍相同時，依上列項目依序進行逐項比較，若仍相同時，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(五科總標示上限35點，單科A++計7點、A+計6點、A計5點、B++計4點、B+計3點、B計2點、C計1點)，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，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，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。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，仍出現超額問題，以不抽籤為原則，全部增額錄取。</p>	